

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

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

李忠雄律師

摘 要

1．網路世界是虛幻的世界，使人變成隱形人，使人化成自己想擬制的一個新人，因之他可以隨心所欲，說出在現實世界裡不敢說的話，作出現實世界裡不敢作的事。成功大學網站有人以 E-mail 恐嚇美國總統柯林頓，便是一例。

2．網路世界具有立即性與跨國性，由於網路的操作，使他如騰雲駕霧，日行千萬里，於是他可以設立網路於外國從事不法活動，司法追訴因而失靈，色情網站、軍火教父於焉發生。

3．網路銀行與電子銀行的設立，使搶劫銀行由傳統的歹徒持槍暴力搜刮現金，匆忙裝入麻袋，變成駭客在彈指之間，把千里外銀行帳戶鉅款順利轉入自己帳戶，無聲無息，犯罪態樣大大改觀。

4．網路世界易使上網者產生駕御網路之心態，成為網路上的英雄，因之往往拋棄世俗的法律與道德約束，認為只要我能破解網路關卡，我就是強者，於是駭客接二連三，前仆後繼，有散佈網路病毒者，有圖謀銀行帳戶款項者，上網者（駭客）以足智多謀的英雄心態，從事犯法勾當，令人隱憂。

5．信用卡之原始構想是取代現金，使持卡人簽名用卡、商家核對簽名及卡號方准使用，但是網路信用卡以無實體卡方式交易，不僅省去持卡人之簽名致易生仿冒，而且只要輸入一些數字便完成交易，可能形成商家、駭客與發卡銀行間之盲目數字遊戲，在「認數字、不認人」之狀態下詐欺因而發生。

6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，網路信用卡雖然給予持卡人方便，但易生詐欺，如採用高度安全機制，例如 SET 則又發生持卡人之不便及費用之增加，銀行能否大力推廣網路信用卡猶待觀察。